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89.08.15 (89) 法律字第 000306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89 年 08 月 15 日

要 旨：檢送行政機關文書自行送達之「送達通知書」參考格式

主 旨：檢送行政機關文書自行送達，依行政程序法第七十四條第一項規定，製作之「送達通知書」參考格式乙份，請 查照並轉行。

說 明：一 本部八十九年七月二十日法八十九律字第〇〇〇二五四號函諒達。

二 行政程序法第六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四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郵政機關送達」「文書由行政機關自行送達者，以承辦人員或辦理送達事務人員為送達人；…」同法第七十四條第一項規定：「送達，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門首，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。」茲檢送行政機關自行送達，依同法第七十四條第一項規定，製作之「送達通知書」參考格式乙份，請 各機關自行印製使用。

附 件：

送達通知書（共兩聯）	
茲有應行送達	台端之□□□（送達機關名稱全銜）行政文
書一件（文號：	）於按址送達時，因無人收受，經依行政程
序法第七十四條規定，就近寄存於：	
☐	警察派出所
☐	區鎮鄉公所
☐	村（里）鄰長辦公處
請從速前往領取，以免遲誤，此致	
先生	
女士	
〇〇〇〇〇（送達機關名稱全銜）	
送達人	簽章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
◎送達人注意：本通知書填妥後，一聯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	

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一聯交鄰居轉交或置於送達處
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。